

## 根據「疫苗氣泡」在第 599G 章下獲豁免的羣組聚集

(更改以藍色標註)

	羣組聚集類別	現有羣組聚集 人數/場地容量 上限	放寬安排	
			須符合的要求	放寬後的羣組聚集人數/ 場地容量上限
1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50%	三分之二的參加者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	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100%（不論室內或室外）
2	周年股東大會等按照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商務會議			
3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宗教聚集（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4	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旅行團	30 人	三分之二的參加者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所有前線員工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sup>1</sup>	100 人

<sup>1</sup> 如有關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指定表格向持牌旅行社或其授權人士申報有關情況並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在帶團前七天內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向旅行社出示有關檢測陰性結果。